

### 99-03 有關 IOTC 管控和檢查方案制定之決議

#### IOTC

考慮到管控和有效執行管理措施為這些措施成功的基本要件；

注意到目前 IOTC 尚未有適應該區鮪漁業特性之管控和檢查方案；

瞭解到國際法，特別是就國際管控和檢查而言，是演變中，IOTC 必須採取必要手段，使其符合此演變；

考慮到未來的管控和檢查方案應當考量漁業的特性、IOTC 管轄水域不同地理區域的特質和已採取之保育管理措施的特色，並關注方案的成本效益；

關切到 FOC 漁船之活動將逐漸減損 IOTC 會員對資源保育所採取之任一努力；

體認到此一煩雜任務應當儘速著手辦理，以確保在 IOTC 通過管理措施時該制度已落實；

委員會將進行包含所有要件之管控和檢查方案之制定，以確保對締約方及非締約方的管理措施有適當之管控及執行；

為此目的，委員會建立以下的活動時程表：

- 締約方於 2000 年 IOTC 會議前提交其對此一方案的提案和建議予秘書處，秘書處將傳遞這些提案給其他締約方傳閱。
- 2000 年 IOTC 會議討論與管控配套措施有關的要件。
- 若有需要，應於 2001 年召開期中會議，提前方案的清晰度。
- 委員會將於 2001 年會議考慮通過此方案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4 頁。